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广安发改〔2021〕61号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安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我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我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47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我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管局。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